

44/10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43/6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² 的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 (XXII) 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2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3 (XXX)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8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1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3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1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1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1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79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5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5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2 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 1969、1971 和 1981 年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 1979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已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44/1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05. 停止一切核试爆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审议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 1974 年以来就表示深信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 1984 年 12 月 12 日向大会的全体会议致词，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达成核裁军的真正意愿的试金石。³

考虑到作为 1963 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⁴ 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第一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规定永远禁止所有核试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在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序言部分中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97 次会议，第 302 段。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

⁴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裁军的有效措施，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 1985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⁶ 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 1985 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 198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⁷ 其中强调指出立即中止并全面禁止核试验仍然是核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又回顾同和平与裁军的《六国倡议》有关的各国领导人在 1988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⁸ 中申明，“任何为继续试验留有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关于侦察和查明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⁹

对裁军谈判会议经过六年努力之后仍未设立一个审议题为“核禁试”的议程项目 1 的特设委员会表示关注，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2.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3. 又重申其信念，认为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III/64/I) (日内瓦，1985 年)，附件一。

⁷ 见 A/44/551-S/20870，附件。

⁸ A/43/125-S/19478，附件。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4/27)，第 29 段。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 1990 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行和核查；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4/10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大会，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最高优先步骤，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0 (XVIII) 号决议，其中它赞许地注意到 1963 年 8 月 5 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 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¹⁰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中所定的目标，

深信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前，核武器国家应该通过议定的停试或单方面停试，暂停一切核试验爆炸，

注意到《条约》第二条规定了一项召开《条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对《条约》作出修正的程序，

¹⁰ 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重新定名为裁军谈判会议。